

督查工作通报

濮督通〔2012〕1号

2011 年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通报

2011 年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以开展“一创双优”活动为动力，以重创新、求提升为目标，以重执行、求实效为根本，以重责任、求持续为关键，加大督办协调力度，解决了涉及城市管理、工程建设、教育医疗、环境保护、企业发展、困难救助、干部违法乱纪等领域一大批领导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做到了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为转变工作作风、维护群众利益、优化发展环境、化解社会矛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一年来，共办理领导批示件 698 件，已办结 664 件，正在督办 34 件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高度重视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，及时组织力量认真调查核实，对存

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，切实做到了批必查、查必清、清必办、办必果、果必报，有效提高了办理时效和质量。范县、濮阳县、开发区党委政府督查部门接到督查通知后，高度重视，较好地坚持了“三查一看一回访”工作制度，认真做好承办、督查、落实、反馈等各环节工作，调查深入细致，问题处理到位，办理质量较高。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市政园林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用事业局等部门（单位）不断充实督查力量，成立了专门督查组织或明确专职督查人员，体现了较强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；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反映迅速，落实有力，及时协调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疑难复杂问题，妥善化解了社会矛盾，并按时报告落实情况。但也有个别单位在办理领导批示件工作中，存在推诿敷衍，避重就轻，调查不全面，处理不到位，反馈不及时等问题，致使群众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。

2012年是濮阳市赶超发展的关键之年，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、新任务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督导协调，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市发展大局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对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，

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领导批示交办事项，确保领导批示意见及相关方针政策落到实处。

附：2011 年各级各部门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

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

附件

2011 年各级各部门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

单 位	交办数	办结数	未结数	
			到期未结	未到期限
濮阳县	94	88		6
清丰县	40	36		4
南乐县	16	16		
范 县	25	24		1
台前县	11	11		
华龙区	35	34		1
开发区	34	31		3
市纪委（市监察局）	8	6		2
市委组织部	7	7		
市委宣传部	8	8		
市委政法委	2	2		
市中院	14	11	2	1
市检察院	4	4		
市公安局	48	46		2
市发改委	6	6		
市财政局	9	9		
市人社局	17	17		
市住建局	27	27		
市国资委	17	17		
濮阳职业技术学院	3	2		1
中原油田公安局	4	3		1

市国土局	14	11	1	2
市公路局	5	5		
市公用事业局	5	5		
市信访局	25	25		
市安监局	1	1		
市商务局	5	5		
市文明办	2	2		
市红十字会	1	1		
市旅游局	3	3		
市油田教育中心	4	4		
市房地产管理中心	5	5		
市民政局	13	13		
市水利局	9	9		
市交通局	10	10		
市体育局	5	5		
市粮食局	1	1		
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	6	6		
市委党校	1	1		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2	2		
市残联	1	1		
黄河河务局	1	1		
濮阳供电公司	2	2		
濮阳日报社	4	3		1
濮阳电视台	3	3		
市综合提升办	9	9		
市工信局	1	1		

市工商局	5	5		
市规划局	9	8	1	
市环保局	6	5		1
市卫生局	6	6		
市国税局	3	3		
市地税局	2	2		
市统计局	2	2		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7	5	1	1
市市政园林局	10	10		
市文广新局	6	6		
市教育局	6	6		
市林业局	3	3		
市农业局	4	3		1
中原大化	1	1		
市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	1			1
市林业科学研究所	2	2		
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	1	1		
其他市领导阅示	57	57		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1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